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月	103	毒偵	138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謝○彬	追加起訴
月	104	毒偵	15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謝○彬	追加起訴
玉	104	撤緩	4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珠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文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晏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樺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宏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8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凱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琮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儒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呈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詒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嘉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松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9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聖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0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龍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楠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呂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0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德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0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1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何○基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344	毀棄損壞	頭份分局	彭○德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401	詐欺	竹南分局	劉○財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435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後指部	陳○增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調偵	37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鄭○宗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調偵	3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鄭○宗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547	侵占	簽○	游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548	誣告	朱○榮	田○吉	起訴
身	103	偵	434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謝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3	偵	434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黃○章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4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林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541	賭博	大湖分局	彭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543	妨害公務	通霄分局	張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偵	1630	詐欺	大湖分局	張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偵	1630	詐欺	大湖分局	張○娟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偵	1630	詐欺	大湖分局	陳○慧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偵	4382	侵占	國道二隊	謝○旭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偵	4830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陳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偵	4932	駕駛業務過失傷害	頭份分局	張○壽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偵	5030	竊盜	竹南分局	蘇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